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下称:《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

### 二、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罗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少华：\_\_\_\_\_

简德武：\_\_\_\_\_

洪 波：\_\_\_\_\_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